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面值0.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864,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竭盡所能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所需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智超先生(主席)

陳无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